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023号之一

梁子豪:

本院受理原告朱育群与被告梁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。判决: 被告梁子豪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8750元给原告朱育群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朱育群已预交), 由被告梁子豪负担。原告朱育群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, 由本院予以退回; 被告梁子豪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